

#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信通电子”,股票代码为001388。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0.6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7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9.3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2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27,31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倍数为8,424.50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4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9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37402610%,有效申购倍数为4,212.537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6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0.6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7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9.3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2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27,31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06,333	62,499,987.86	12
2	电投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96,834	32,788,014.28	18
3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96,833	32,787,997.86	18
	合计		7,800,000	128,076,000.00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852,58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8,079,462.1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7,414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63,737.88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40,0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460,8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27,31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07,414股,包销金额为1,763,737.8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约为0.28%。

2025年6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674.80万元,其中:

1. 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为1,396.23万元;承销费为3,726.81万元;参考深交所主板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 审计及验资费用:1,462.26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 律师费用:588.27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52.83万元;

5. 行政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8.40万元。

注:

1.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2. 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34.30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3.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传真:021-3867 0666

### (二)联席主承销商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组成员:陈雪、李彬彬、祝晓飞、裴亦萱、何惟、王端、李竟舒、胡洁、白炳凡、赵启航、张雅莹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组成员:曾晖杰、冯强、杨坚、张延、方建超、毛誉哲、林东权、孙子维、闫寅杉、范宣宇、郭启明

联系电话:010-8645 1488

传真:010-5616 0130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江定坤、曾智、何茜、许可、刘伊琳、朱志伟、张展培、易合森、李怡忻、王凡、邹卓群、张秉轩

联系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50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侯军

项目组成员:王金锋、王冰、刘世杰、王佳丽、冯卉、邹勇威、周珈宇、马晨曦、蔡宜峰、王锐、张馨月、谭艺、梅梓原

联系电话:010-5657 1705

传真:010-5657 160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5层

负责人:孔鑫

经办律师:侯青海、郝志娜、刘向科

联系电话:010-6563 7181

传真:010-6569 3838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长征、顾珺、李琳琳、田志勇、冯腾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18 8298

### (五)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长征、顾珺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